

■新作聚焦

周瑄璞长篇小说《日近长安远》:

“长安”里的现代乡愁

□杨柳岸

《日近长安远》的典故发生在西晋的都城洛阳,年幼的晋明帝有一次在回答其父晋元帝“长安和太阳,哪个更远”时,他在不同时间有两个不一样的答案,且都能自圆其说。答“太阳远”,理由是“不闻人从日边来”,没有听说过有人从太阳来的。而第二天面对同样的问题他又答“长安远”,是因为“举目见日,不见长安”,举头能看到太阳而看不到长安,那当然长安更远了。以洛阳为代表的中原地区是周瑄璞的出生地,是其故乡,西安则是她的第二故乡,而“日近长安远”这个典故又恰好涉及这两个地方。

小说讲述了上世纪80年代初中原农村罗锦衣和甄宝珠两个女孩将近40年的城市生活经历。高考落榜后茫然失落的二人,一个偶然的机会同时被聘为小学代课老师,这是她们走出农村的第一步。当时中国城乡二元结构是很明显的,农村是贫穷落后的代名词,而城市则代表着富裕文明,所以两个女孩一心向往城市。这是当时的时代潮流,路遥小说《人生》中的高加林就是代表。本来她们的生活道路可以很平稳。但命运似乎与甄宝珠作对,因为一个偶然的过失,她被开除,丢掉了代课老师的职务,于是和丈夫尹秋生一起坐上西去的火车来到西安谋生活,就这样来到了她向往的大城市,来到了她的“长安”,但他们却一直处于城市的底层,“进城农民”的身份无法改变,并没有真正融入他们向往的“城里人生活”。

而罗锦衣早早到达了她们心目中的“长安”,她最早的“长安”就是家乡的县城,标志就是她当上了“城里人”,并且有意识从身份、生活习惯、心理活动等各方面入手改变自己,以融入城市生活。她以极大的热情干好本职工作,脚踏实地兢兢业业,同时也紧盯着一切上升的机会,适时地还要利用一下她女性的肉体。当然,此举的道德代价是沉重的。罗锦衣一点点改善自己的身份和地位,她的“长安”是逐步换景变化着的,乡、县、市、省城等等都是她的“长安”。

由此,两个农村女性以不同的方式来到了城市,来到了“长安”。小说以平行双主人公展开叙述,但并没有机械地平均着力,而是各有侧重。在写甄宝珠尹秋生夫妻俩在西安打拼时,作者使用的是她此前中篇小说所惯用的纪实性手法,多用第三人称写芸芸众生相和世俗生活的烟火气。以二人为主线,描写了他们身边的各色人等,俨然一幅城市众生相全景图。小说成功地刻画了尹秋生这个精明勤劳、热情开朗的进城农民形象。而在写到罗锦衣这部分时,作者用



小说并不仅仅满足于人物刻画和故事讲述,而是更着眼于人物群像和整个时代精神气质,要用几个或一群普通人来为我们这个时代精神画像。

的是她此前写短篇小说时文中多第一人称“笔者”的那套笔墨,着重于对“这一个”的个体形象深挖。罗锦衣可以说是一个女版的高加林或女版的于连,她处心积虑,步步为营,也不仅仅是个人欲望这么简单,比如她早年未嫁夫前利用手中小小的权力为老家村子里的穷困残疾人争取轮椅,后来她的家成了老家“驻县里的办事处”,这样的细节恰恰体现出她人物内心的复杂性。出卖身体的代价也是沉重的,多次堕胎使罗锦衣终生不孕,只能暗地里抱养一个别人的小孩,使得他们三口之家“没有血缘关系”。可以说,罗锦衣是我们社会这几十年高速发展所塑造的一个蕴含丰富的“圆形人物”,远非一句道德评价所能概括。当然在写罗锦衣时,作者也塑造了一些职场官场的人物形象,比如早年的乡村教育专干孟建设、教育界领导付良才、大人物程局长等等。特别是程局长这个形象,作者将他退休前后的对照写到骨髓里去了,罗锦衣和其“感情戏”的精彩描写,堪称神来之笔。

小说结尾,被撤职的罗锦衣回老家去疗养心灵之伤,见到了丈夫患癌症去世后回到乡里的甄宝珠,两个曾经热切向往城市的女性,在经过了30多年的城市生活后再次相聚于梦想出发地,生命对于她们如同一个圆圈,最后她们又回到起点。二人该有怎样的感慨?

■新作快评

孙春平《筷子扎根》,《民族文学》2019年8期

心绪难平的『后知青小说』

孟繁华

知青文学是40年来文学创作的重要一脉。消歇多年后,“后知青文学”再度崛起。王小波的《黄金时代》、李洱的《鬼子进村》、韩东的《扎根》、韩少功的《日夜书》、王松的《双驴记》《哭麦》以及池莉、毕飞宇等都创作了与前期“知青文学”截然不同的“后知青小说”。孙春平新近发表的《筷子扎根》也应该纳入“后知青文学”的谱系之中。

不同的是,《筷子扎根》是一部更具历史感的小说。小说不限于张海波一代的知青生活,而是写了知青一代在历史交汇处的生活和命运。知青一代注定是折腾的一代。张海波刚下乡时乘火车逃票,威风八面以李向阳自居。村里秋收时节派人护秋看地,他看护的是生产队最难看护的一块地,而秋收时他的地居然丢失粮食最少,深得生产队队长的赏识。但一个戏剧性的偶然事件改变了张海波的命运。护秋看地时,他因为做了不该做的男女之事铸成大错,在乡民的威逼利诱下,只好阴差阳错地和乡下姑娘袁玲结婚。这个因偶然事件铸成的婚姻,使张海波不可能像其他知青一样再招工或上学。但海波毕竟不是传统的农民,不愿将错就错地过乡村传统生活,他先是改变了个人的物质生活,继而改变了村里

的面貌。偶然性可以改变个人一时的命运,个人命运更蕴含在国家民族的大势之中。如果没有改革开放的时代环境,张海波即便有再大的本事也是英雄无用武之地,更不要说改变个人和家庭物质生活条件了。就在张海波试图大展雄风做国际贸易时,两个外国人因喝了他的假酒致死,张海波于是被判刑。入狱时他向老朋友也是现在的妹夫李嘉诚的传记族谱,妹夫说“海波移情别恋,由李向阳而李嘉诚”,虽然历史发展世事代变,这句话却也意味深长。狱中的张海波因出众的经营才能,对监狱亦有所贡献,终获提前出狱。可出狱后的他反倒手足无措、深陷迷茫,甚至期待重新回到曾经的金磨湾的日子。

作为“后知青小说”的《筷子扎根》,其思想结构酷似当年史铁生的《我的遥远的清平湾》、王安忆的《本次列车终点》或孔捷生的《南方的岸》。这些作品是知青文学落潮时发出的黯然神伤的声音。返城后的生活让知青们大失所望,城市已不是离开时的样子,他们甚至居无定所,更遑论安身立命。于是,对知青生活的怀旧情感油然而生。几十年过去之后,当年的知青早已过了花甲之年,但是对这一代人来说,历史已经终结但没有成为过去,他们内心的兵荒马乱依然如故。《筷子扎根》中,孙春平通过张海波的人生经历生动地讲述了一代人的生活和精神历程,也从一个侧面表现了真实生活变革的风起云涌。因此,孙春平写的是“后知青生活”,但就小说表达和书写以及精神状况来说,它具有的普遍性一目了然。因此,它是当下文学创作中一篇别有新声的小说,一篇对历史和当下都有深切体会的小说。

邵盈午数十年来笔耕不辍,交游广泛,与诸多学者大家交往密切,天命之年“年弥往而念广”,抚今追昔,感慨系之,思前贤以讽今世,遂成《贤哲在迩》一书。该书包括18篇散文力作,书中“贤哲”包括叶圣陶、郑逸梅、施蛰存、柳无忌、李季野、臧克家、钱钟联、文怀沙、周振甫、林林、时有恒、萧军、羊牧之、刘佛年、吴祖光、叶至善、尹瘦石、周艾若和周扬等诸位先生。如今,大师们虽大多已先后谢世,然风采犹存、音容宛在,邵盈午手抚墨华,不啻面聆警咳,仿佛仍沐浴在贤哲们的光霁之中,这正是书名的取义所在。

由于与书中众“贤哲”交往乃作者亲身实录,故书中收录了大量照片、书信、题字等,更配有作者所收藏的百余件大师们的珍贵信札与书法墨迹,辞意双美,图文并茂,极具欣赏价值与文献意义。书中每写“贤哲”对作者的回复、指授、学术交流,必附有实物照片,恐年深岁久,书信上字迹难辨,他又不厌其烦地将其内容一一整理出来,附于书中,方便读者查阅,这份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的高尚情操也是作者人格品质的一个直接写照。

书中对南社人物着墨甚多,南社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文学团体,它最初酝酿于1907年,于1909年在苏州正式成立,其发起人,是柳亚子、高旭、陈去病等,其名取“操南音,不忘本”之意。南社可谓“人人握灵蛇之珠,家家抱荆山之玉”,风靡

葛亮的小说赋予南京一种特殊的魅力。在《北鸢》中,葛亮以民国波诡云谲的时代动荡为纬,以卢文笙与冯仁植为代表的卢、冯两个家族的历史沉浮为经,开启了对民国的古典想象。凭借“格物”的实证工作,葛亮将绘画、诗词、饮食、戏曲等纳入文本中,试图再现充满中国式诗意的民国场景。另一方面,葛亮深入民国时期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塑造了军阀、名伶、寓公、商贾等具有时代特色的人物形象,但葛亮在为了进入民国历史、文化场域时所展现出来的个体经验,也成为他未来创作中的一大考验。

对生于长于南京的葛亮来说,尽管多年远离故土定居香港,但南京还是滋养他的“家城”。葛亮的小说中,南京如影随形。《七声》有其生长在南京的现实体验,《流熊》有其对南京经验进行的辐射书写,《朱雀》更有其作为历史的不在场者借助想象对南京进行的历史书写。“家城”这块过往生活的土壤显然成为了葛亮自身生产空间的原点。“家城”造就了葛亮,葛亮也成就了南京。

相较于《北鸢》中的南京意象,《朱雀》中葛亮将极富个人浪漫色彩的心理体验与想象融入微观日常中,于生活细微处呈现城市的肌理。《朱雀》通过许廷远这个局外人的视角揭开了历史的尘封。小说中,风流诗意

■评论

薪尽火传,文道不衰

——评邵盈午《贤哲在迩》 □谭海涛 黄伟

云蒸,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的“光纤之父”高锟就是南社后裔。早期对南社人物进行系统研究和整理的学者里,邵盈午可以算是先驱。为解决学术问题、了解史料,邵盈午总是虔诚向前辈学者请教,寻求机会与前辈学者面谈聆教,一心向学。更为可贵的是面对讹误时,即使是前辈耆老,作者也能坚持自己观点,直截了当地指出其中的问题,绝不曲意逢迎。如写与郑逸梅先生交游时,作者写道:“老实说,在南社研究中,我确曾认真拜读过郑老的这部洋洋大著《南社丛谈》,结果发现了其中的不少错误。林北丽先生在给我的信中也曾提及此事,颇有同感。”这一治学态度,颇值得现今学者们借鉴和反思。

作者邵盈午颇善古体诗,而与之交游之学界前辈耆宿也都是个中好手,作者每有诗词寄出,请教指正,辄有回复,都是切中肯綮之言。前辈们的指正和意见不仅能给作者以帮助和裨益,更给后辈读者上了一堂诗词启蒙课,初入古体诗词创作之学者想必能从中获益良多。书中收录了大量诗词作品,都足堪玩味、欣赏,其中有不少气度非凡的上乘之作,如:“独立西山点点枫,残阳鸦背不成红。平生泪血知多少,都付延陵一剑中。”(《咏刘约真》)“雪肆风饕上酒楼,人间无地可埋忧。狂来恨不泪成雨,化作天瓢洗九州。”(《范鸿仙》)“月光如水水悠悠,似可乘槎棹外游。一曲落花人不见,空教吟影淡于秋。”(《沈太侔》)

一座城市与一个作家

——读葛亮的小说 □陈佳冀 熊瑶洁

秦淮河成为污染物的排放所;老字号“魁光阁”几经战毁翻修,成了旅游区处处簇新、透着股媚幼儿的茶馆;具有南京风韵的空间夫子庙、秦淮河历经时代冲刷虽还能看出岁月的痕迹,却流露出现实生活的世俗。南京的独特、个性与南京的历史意义在现代化过程中不断遭到破坏。可不管时空怎么变动,在历经沧桑后不变的底色是生活之“常”。一个有灵魂的城市,其气息无疑是个性化的。南京的气息体现在隐忍而延续的烟火气中,鸭血粉丝汤、鸭油酥烧、咸水鸭头等成了纵横南京过去与现在的魂与灵。洗尽铅华后的程云和在乱世生活粗粝中还是保持饮食上的精致,日常饮食中绵延的市井烟火气,南京中流露出的安稳、永恒的气息,正是这座“家城”的生命律动所在。

为了展现南京这座城市,葛亮将视线聚焦于城市女性叶毓芝、程忆楚、程因等人身上,展示她们如何生、如何死、如何爱以及如何沉沦。叶毓芝、程忆楚、程因的热烈浪漫注定惹火上身,难逃宿命的诅咒,程云和则代

■创作谈

经过一番纠结,最终决定还是要将《日近长安远》的主人公设置在故乡土地上,甚至用了一个真实的地名:北舞渡。我小的时候村里大人常说起这个地方,中原名镇,在另一个县,神秘而遥远,小小的我到不了的地方。渡口,有河流和桥梁,有出发和回归,有无限的可能和无尽的远方。当然,在小说中,它只是一个名字而已,自然不是真实地理上的北舞渡。

生活的恩赐无处不在,你眼下的写作其实与之前几十年的人生经历时时有着关联。这部作品本不属于地域写作,也没有完整的原型,只是想讲述两位女性的成长。从乡村到城市的历程,是无无论哪的人都会发生的故事、遇到的命题。预设想将主人公放在陕西农村,但一时找不到感觉,我和这片土地上的乡村没有血脉相连气息相通,语言的运用也有些隔膜。虽然这部小说就像鲁迅所说,“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但是,我内心深处看取世界与人生的眼光,我作品的魂魄,好像只有落脚在这片土地上,才有着深扎大地的强大生命力,才能生机勃勃地生长开花结果。

为此,我无法处理女主人公的工作调动问题,从村到乡镇,从乡镇到县,一路走到省城的这个问题。按照现实生活中的人事调动,罗锦衣只能本省消化,逐级上升。于是,我塑造了一个“绿城”,既然乡村是中原地区,那么这个绿城,应该是中原省会郑州,却又不是,我更愿意它是一个虚构之城。这样,关于罗锦衣的一切,似乎都是虚幻的,她的命运仿佛一场梦境,或许只是化城,看得见却摸不到,只有主人公打回原形,踩到故乡的土地,才像是从云端回到大地。

罗锦衣和甄宝珠这两个人物形象,我十多年前就想写,出于一个武断而直白的观点:两个起点相同,条件差不多的女孩,对自己的身体选择不同,命运就会如云泥之别。由此得出结论:生活啊命运啊,你自有荒诞之处。一个单纯老实、温柔恭顺,却一直在人生低处;一个欲望蓬勃、热力四射,善于开发自己身体,于是步步高升。本是不能让罗锦衣有好的下场,非正当得到的东西,最终还要还给生活。但在写作过程中,我一点一点被她吸引、感动了,她身上那种强大生命力和强烈渴望,让人不得不佩服。文学真是奇妙,罗锦衣这个人物一开始我是不喜欢,于是用讽刺的笔法、调侃的语气,把她当成一个反面来写,甚至她必须有缺点心眼。可是写着写着,到最后却非常理解她惋惜她,被她身上那种灼热的渴望和对生活的情痴打动了,到后来觉得世上确实有了罗锦衣这么一个人。最后她掉落下来的时候,我也十分心痛,又花很多笔墨,陪着她在现实生活中一点点复原伤口,不断向后看,慢慢找回自己,详细描述她从痛苦中一点点弥合拯救,最终回归于生活。好像是我自己受了伤痛又慢慢愈合的一个过程。宝珠洁白、温顺,纯洁得像水一样,甚至没什么可写的。生活中的好人很有可能是文学作品中的扁平人物,于是引出她的丈夫。

其实,我在作品中所写到的乡村,不论是哪个村庄,季瓷的河西章、罗锦衣的罗湾、尹秋生的尹张……其实都是我大周村的模样,闭上眼睛,小说中的人物在这里出没,他们来回行走的路,都是我大周村那条从前是土路现在变成水泥路的街道。我写到都市生活,无论是哪里的都市,发生多么新奇的故事,在我心里,大致范围不出了我家楼下那几条大小街道。当我写到罗锦衣在绿城步步高升的时候,需要给她找一个单位,苦苦而不得,那天买菜路过一个设计院,我站在马路对面,对着那个院门观望了十来分钟,看到进进出出的人与车,于是,罗锦衣的设计院诞生了。而秋生为了送礼,站在李队长家门口等待主人归来时,看着楼下不远处城墙上的灯火,也正是从我家楼上看出去的夜景。这或许也算是写作的秘密吧。

作家只有写自己熟悉的风景与生活,把笔下人物当成你自己,才能感同身受,心里踏实,写出真切感。

带水,写作中对材料的选取至关重要,作者在描写人物的时候,只抓住主要事件来写,娓娓道来,如话家常,而人物纤毫毕现,此等文字掌控之功力让人叹服。如写柳无忌先生时,作者抓住当时柳无忌先生慷慨资助作者,并帮其热心出书之事迹来泼墨,于是柳无忌先生之慷慨热心、急人所急的古之“侠义”精神便凸显在读者眼前。描写诗人臧克家时,作者为了突出臧克家的诗人特质,重点描写了其“吟诗”片段,不得不说作者独具慧眼、匠心独运。而在写萧军先生时,作者直接写下萧军先生的话语:“萧老又慨乎言道:‘在中国,做名人易,像我现在这样,出门有车接,到哪都有人招待,好像很风光,但要做一个却很难,做人必须有人格,有良知,有脊梁,有肝胆,有操守,特别是在政治环境非常复杂的情况下,要坚守人格就更是。’”既表现了萧军的操守和良知,更是对当今社会中一些乱象的揭露和讽刺。

《贤哲在迩》描写的虽然大都是已经故去的人物,但作者的着眼点并不仅仅是在于回忆往昔,而是希望能够有补于世、针砭时弊,这才是真正的知识分子应该具有的责任和担当。以前辈学者之高风亮节来反衬当今社会之种种不光彩,读之令人感慨、惭愧。更为难得的是,作者始终坚持作为一个学人的操守,始终遵循“微而显,婉而成章”的原则,体现了学者的宽容和涵养。

容去面对一切苦难的性情,皆是传统理想人格在现代城市中的演绎。葛亮通过在小说中遥望传统的理想人格,在想象中构建理想南京的方式,为南京留存的传统文脉奔走呼喊,企图在城市找回在现代化过程中已丢失的东西。

葛亮一直将目光聚焦于南京的日常生活,南京是《朱雀》里的主角,而其也试图建构出一种人城共生的宿命传奇。但其笔下的“家城”所具有的文化品性与精神命脉只是一种文人的愿景,以许廷远他们的视角反观和审视南京的传统,对古都南京的沧桑岁月、人物风情、文化底蕴进行打量,虽然能看到一些因习以为常而容易被忽视的南京特质,但相应也给人以距离感与陌生感,失去了血缘与地缘上的双重亲切感。

在反观传统的同时,葛亮还想彰显出南京这座城市的现代性,实现中西文化的相互谛视。他的文本中出现了很多他者形象,日本商人、马来西亚华侨、苏格兰华裔等,都增添了南京的现代感与传奇色彩,甚至人物的命运走向总是与他们缠绕在一起。也正因此如此,叶毓芝三代女子与李博士等人的宿命故事繁不起推敲,只能是个体的经验,不能成为南京历史与时代嬗变下的无数拥有类似经验的典型。

把笔下的 人物当成自己

□周瑄璞